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4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7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曾政嘉無肇事因素。

㈡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照片，被告騎乘機車由西往東駛至交岔路口，與曾政嘉所駕駛由南往北抵達交岔路口且行進中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甲車）發生碰撞，

甲車左前車門、左後車門、左後車輪及葉子板發生多處毀損。依經驗法則，上開毀損與機車體積及碰撞力道相符，堪信為被告造成，原告提出之修理費用評估表所列修復項目及金額，尚無扣除必要。

㈢甲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4,681元，包含零件15,842元、工資31,820元、烤漆47,019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,584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80,423元（計算式：1,584+31,820+47,019＝80,423）。

㈣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,4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

附表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
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84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5,842×0.369=5,84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5,842-5,846=9,996
第2年折舊值	9,996×0.369=3,68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,996-3,689=6,307
第3年折舊值	6,307×0.369=2,32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6,307-2,327=3,980
第4年折舊值	3,980×0.369=1,469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,980-1,469=2,511
第5年折舊值	2,511×0.369=927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,511-927=1,584